

桂林理工大学文件

桂理工教〔2022〕7号

关于印发《桂林理工大学本科教育教学 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桂林理工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已经学校2022年第十七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桂林理工大学

2022年11月2日

桂林理工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 评估评建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学校迎接教育部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各项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和《广西普通高等学校2021-2025年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桂教高教〔2021〕6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本科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认真贯彻教育部“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的评建方针，突出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建立健全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全面提升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能力。

二、工作目标

以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为契机，筑牢立德树人统领地位，落实“以本为本”，突出“四个回归”，构建“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和“五育并举”人才培养体系。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

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师资和条件的支撑度、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同时，强化学校的主体意识，加强质量文化建设，促进人才培养的高质量特色化发展。

三、核心任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我校审核评估类型属于第二类第二种，共有7个一级指标、27个二级指标和75个审核重点。

（一）撰写《审核评估自评报告》

按照审核评估范围撰写写实性报告，要求呈现学校办学理念、人才培养理念及取得的成效，对存在的问题分析透彻。

（二）填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填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在分析整合数据的基础上生成《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三）梳理评估工作材料

评估工作材料包括三个方面：教学档案、支撑材料和专家评估案头材料。教学档案包括学校教学管理、教学运行的相关材料，支撑材料主要为佐证自评报告的相关材料，专家评估案头材料为专家线上评估和进校考察工作的引导性材料。

（四）做好专家线上评估和入校考察工作

专家采取审阅材料、线上访谈、随机暗访等方式进行线上评估；专家进校考察包括听课看课、考察走访、访谈座谈、文卷审阅等。

四、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学校审核评估工作的统一领导，扎实、优质、高效地完成审核评估工作，学校成立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评建工作办公室、评建专项工作组、二级学院（部）评建组织和评建督查组。各具体组织机构组成人员及职责如下：

（一）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邓 军 解庆林

常务副组长：梁福沛

副组长：齐俊斌 吴志强 王 玫 周国清 王敦球

韦学敏 邓国彬 曾繁荣

成 员：唐壮东 叶 昊 邱 杰 辛立章 罗盛锋

张成龙 华桂林 周焕福 游少鸿 冯广辉

李 雨 王 磊 周克海 伍飞军 迟国东

杨 祥 二级学院（部）负责人

评建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 1.全面领导学校审核评估工作，研究部署和协调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总体进度安排；
2. 深入分析、研究评估政策，研究决定评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3. 审定学校评建工作方案、阶段任务和自评报告等重要文件及主要材料；
4. 指导、监督和检查审核评估工作进展情况。

（二）评建工作办公室

评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评建工作办公室，挂靠发展规划与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其成员及职责如下：

主任：梁福沛

常务副主任：周焕福

副主任：林 华

成 员：张成龙 华桂林 辛立章 游少鸿 冯广辉
李 雨 王 磊 周克海 伍飞军 迟国东
杨 祥 二级学院（部）负责人

办公室工作人员：李 俊 陈高芳

评建办公室职责：

1. 贯彻落实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协调有关评建专项工作组开展工作；

2. 制定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工作计划，细化指标体系与观测点，分解评建任务，落实目标责任，细化工作安排；

3. 研究提出与审核评估有关的需要提交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与重大事项；

4. 检查与指导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部）的自评自建与整改工作，组织开展校内专项检查与专项评估；

5. 及时汇总评建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和协调解决评建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6. 汇总、梳理与审核各责任单位提交的评估材料；

7. 负责《自评报告》、各类上报数据和支撑材料的审查；
8. 负责专家入校评估后整改工作方案的制订与组织实施，负责《中期自查报告》和《整改报告》的撰写；
9. 与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协调审核评估的相关事务；
10. 组织开展评建工作宣传报道工作；
11. 完成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评建专项工作组

评建办公室设立自评报告组、数据材料组、综合协调组、宣传动员组等4个专项工作组，各工作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别如下：

1. 自评报告组

责任校领导：梁福沛

牵头职能部门：发监中心

配合职能部门：党办校办、教务处、人事处、宣传部、学工处、团委等

主要任务：负责学校总体自评报告的撰写。

2. 数据材料组

责任校领导：梁福沛

牵头职能部门：发监中心

配合职能部门：由党办校办、教务处、人事处、学工处、团委、财务处、资产处、招就处、信息中心等

主要任务：负责有关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采集和填报。

3. 综合协调组

责任校领导：吴志强

牵头职能部门：党办校办

配合职能部门：教务处、人事处、学工处、信息中心、基建后勤处等

主要任务：负责审核评估工作中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部）的综合协调。

4. 宣传动员组

责任校领导：齐俊斌

牵头职能部门：宣传部

配合职能部门：党办校办、发监中心、教务处、人事处、学工处、团委等

主要任务：负责组织审核评估过程中的新闻宣传和整体文化氛围营造工作。

（四）二级学院（部）评建组织机构

各学院（部）成立评建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主要任务：

1. 制定本单位评建工作方案，对照评估指标开展自查自建及整改工作，及时报告和反馈各类评建信息；

2. 负责本单位的专业建设、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人才培养特色的凝练、总结，按照审核评估工作要求撰写有关材料；

3. 负责本单位教学过程材料的检查和收集，做好评建有关支撑材料、数据等的整理上报工作；

4. 做好本单位审核评估工作的宣传动员，确保全员参与，以积极良好的精神风貌迎接各阶段评估工作。

（五）评建督查组

责任校领导：韦学敏

牵头职能部门：纪委办监察室巡察办

配合职能部门：组织部、人事处

主要任务：负责对全校各学院（部）、职能部门评建整改工作的督查。

五、评建工作进度安排

（一）自评自建阶段（2022年9月至2023年4月）

任务名称	具体要求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动员准备	制定评建工作方案，分解工作任务	2022.9.30前	评建办
	召开评估动员大会，启动评估工作	2022.10.30前	评建办
	召开评建专项工作会议，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2022.11.30前	评建办
宣传工作	制定宣传方案，在各网站、新媒体、报纸和电视开展我校本科教学建设改革成效的宣传报道	2023.1.30前	宣传动员组
	制作学校专题宣传片和宣传册等	2023.3.30前	宣传动员组
工作网站建设与维护	建立评估工作网站	2022.9.30前	评建办
	评估相关政策材料、评估工作通知、评建动态发布	实时更新	评建办
自查整改	评估指标相关部门对照评估指标开展自查，提交问题清单	2022.10.15前	各相关部门
	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提交建设及整改方案	2022.11.10前	各相关部门
	完成整改	2023.2.28前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自评报告	评估指标牵头单位提交指标点自评内容	2022.11.20前	各相关部门
	形成自评报告初稿	2023.2.28前	自评报告组
	形成自评报告讨论稿，提交领导小组讨论	2023.3.20前	自评报告组

	提交自评报告终稿	2023.3.30前	自评报告组
支撑材料	评估指标牵头单位提交指标点支撑材料	2022.11.30前	各相关部门
	形成与自评报告初稿对应的支撑材料	2023.2.28前	数据材料组
	根据自评报告终稿，补充完善支撑材料	2023.3.30前	数据材料组
状态数据	各部门和单位完成第一轮状态数据录入和核对	2022.11.15前	各相关部门
	采集、整理、复核教学状态数据	2022.11.30前	数据材料组
	完成状态数据填报，提交领导小组审核	2023.3.20前	数据材料组
	完成学校总体数据的核对、填报和上报	2023.3.30前	数据材料组
预评估	组织校外评估专家开展预评估	2023.3.30前	评建办
材料提交	填报评估管理信息系统中相关材料及专家常用材料	2023.4.15前	评建办
考察准备	出台《迎接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家组进校考察工作方案》	2023.4.15前	评建办
	完成各项准备工作	2023.4.30前	评建办

(二) 接受评估阶段 (2023 年 5 月)

1. 实施迎评工作方案：评建办根据评估工作安排，制订《迎评工作方案》，各工作组、各二级学院（部）、各职能部门按照《迎评工作方案》做好迎评准备工作。

2. 线上、线下评估阶段：完成线上评估保障条件建设和测试工作，完成全部线上评估材料的准备与提交工作，专家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各项组织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三) 评估整改阶段 (专家入校评估后)

1. 根据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专家现场反馈问题，立即启动针对问题的专项整改工作。

2. 在接到《审核评估报告》30日内，制订并提交《整改工作方案》，确定整改项目清单，启动全面整改工作。

3. 建立整改工作定期检查和分项验收制度，力争一年内完成

全部整改项目。

4. 在教育部规定的整改周期内（不超过2年），提交《中期自查报告》和《整改报告》。

六、工作要求

（一）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对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实现高等教育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体教职员工要高度重视评建工作，树立大局意识，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积极参与评建工作，勇于担当作为。

（二）深刻领会审核评估的思想理念和内涵要求，准确把握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要求，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实现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

（三）各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学校《评建工作方案》要求，明确在评建工作中的责任和目标，制订可行的工作方案，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进评建工作。学校建立评建整改责任问责机制和激励机制，确保各项评建任务落地做实，圆满完成各项评建任务。

附件：桂林理工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责任分解表